

From: Ke Parkman
To:
cc: <panel_e@legco.gov.hk>

LC Paper No. CB(2)1273/11-12(01)
立法會CB(2)1273/11-12(01)號文件

Date: Friday, March 02, 2012 12:17PM
Subject: 廢除“校本評核”及 成立“成績覆核局”的建議

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慧琼女士

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
(請秘書處轉發予各立法會議員，並盡快登載於立法會網頁！)

廢除“校本評核”及 成立“成績覆核局”的建議

本人為一名社交網絡圖文作家，筆名：獅子山(Ken Lion Rock)，曾多次以“Parkman”就有關公平考試的各項議題去信立法會，提出建議，惜未能獲得實質回應，故此，現於網上設立“公平考試關注群組”，希望喚起社會大眾、議員和政府的關注，搜集市民意見，並向有關方面提出建議，以求創建一個公平公正的考試環境。

於“公平考試關注群組”上，有網民提出“廢除現時無良的考試制度”。究竟現行制度有多無良？眾所周知，有以下弊端：

- ① 不公平而加重教師工作量的校本評核。校本評核計入公開考試成績本身已是一個荒謬的做法，由各自學校教師評核自己學生而呈分予考評局，本身已令人難以信服而又加重教師工作量，這是一個極為不智的做法。再者，自修生又沒有校本評核，試問公平嗎？
- ② 評卷與覆卷工作同出一機構。究竟每年評卷有無嚴重缺失，公眾人士無法得知，皆因評卷與覆卷工作都出自考評局，很難消除公眾對“黑箱作業”的疑慮。
- ③ 就去年有考生因在言語上與監考員有所衝突，而涉嫌監考員加料事件。最後，考評局的處理方法極不可取，竟以成績降級作為處分，而又厚顏無恥的不肯認錯，堅持判斷。有認知能力都知道：公開考試是反映考生考試成績，實不能以操行分混為一談！在沒有作弊的情況下，考評局絕不能以道德標準去影響考生考分。如證實考生於考場有行為不當，而又無被取消考試資格，大可將有關情況通知8大院校，作為大學收生參考。

基於上述弊端，本人建議廢除“校本評核”及成立獨立於考評局的“成績覆核局”。而須規定閱卷員不能在同一場次考試中，同時兼任評卷與覆卷的工作，並且“成績覆核局”須向公眾交待考評局的評卷情況，以增加公開考試的透明度。

敬候
台安

公平考試關注群組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action>

發起人：獅子山(Ken Lion Rock) <Parkman>

2012年3月2日